



【安永稅務】

歐洲議會立法通過歐盟碳排放交易系統改革，確定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 ▶ 2023 年 4 月 18 日，歐洲議會立法通過，實施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涵蓋鋼鐵、水泥、鋁、化肥、氫和電力等產品類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 ▶ 2023 年 4 月 18 日，歐洲議會就碳排放交易系統（ETS）改革和逐步取消免費碳排放配額期限為 2026 至 2034 年。因此，自 2026 年起，企業將需要為所涉及的進口產品購買 CBAM 憑證。
- ▶ 歐盟碳排放交易系統改革將範圍擴大到海運和城市垃圾焚燒。
- ▶ 建立一個獨立平行的碳權交易市場，針對用於交通運輸和建築物的化石燃料。

摘要

2023 年 4 月 18 日，歐洲議會立法通過，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CBAM 本質上是對特定進口產品如鋼鐵、水泥、鋁、化肥、氫和電力等徵收碳稅。CBAM 機制與歐盟碳排放交易系統類似，即透過 CBAM 憑證授予碳排放交易系統下的配額。

歐洲議會立法通過碳排放交易系統改革，將在 2026 年至 2034 年期間逐步取消免費碳排放配額（碳排放交易系統的一部分），因此，自 2026 年起，進口商需要購買 CBAM 憑證。

詳細討論

背景

2021 年 7 月，歐盟執委會推出由 13 項相關立法提案和修訂組成的一系列氣候變遷因應計畫，該計畫是歐洲在 2050 年實現氣候中和的關鍵推動因素，預計到 2030 年將碳排放量較 1990 年減少 55%。而「Fit for 55」計畫中的兩個關鍵要素為擬議的 CBAM 和碳排放交易系統改革。

將碳排放交易系統與 CBAM 相聯結 - 逐步取消免費配額

需要為涉及相關產品類別繳納 CBAM 的費用將根據「實際內含碳排放量」（Actual Embedded Emission）計算，包括在生產過程中發生的排放以及在某些條件下的間接排放。CBAM 的費用將在該機制實施後，最終透過 CBAM 憑證的購買和申報進行支付（CBAM 憑證不得在歐盟碳排放交易市場交易）。

2023 年 4 月 18 日立法通過的制度規定從 2026 年到 2034 年逐步取消歐盟碳排放交易系統免費配額的過渡時間表，自 2026 年開始逐步實施 CBAM 憑證制度。因此，自 2026 年起，對於不能享受歐盟碳排放交易系統下免費配額的部分，進口商需要購買 CBAM 憑證，並應提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CBAM 機制的初期實施速度緩慢漸進，這意味著其 CBAM 份額將逐年增加。如果進口到歐盟的產品在其生產國已經為碳排放支付了一定的金額，則這部分金額可以從 CBAM 費用中扣除。

歐盟雖然正在探討出口如何退稅的問題，但並未提及。相反地，歐盟成員國將被授予 CBAM 稅收專用權利，以幫助那些有可能因逐步取消免費配額而遭受損失的當地企業。

歐盟碳排放交易系統改革的關鍵要素

除了逐步取消免費配額的時間表之外，臨時協議還就其他內容達成一致，包括：

- ▶ 提高總體減排目標：到 2030 年，較 2005 年減排 62%
- ▶ 加快年減排速度：2024 年至 2027 年期間每年削減 4.3%，2028 年至 2030 年期間每年削減 4.4%
- ▶ 強化防止價格過度波動機制，包括從市場穩定儲備自動向市場釋放配額的規定
- ▶ 加強對享受免費配額設施的限制性要求，特別是能源審查，在某些情況下也涵蓋氣候中和計畫
- ▶ 取消對發電行業的減免規定，透過現代化基金支持能源部門的減排
- ▶ 從 2024 年起範圍擴大到海運：
 - 逐步實施：2024 年提交 40% 已查核碳排放量，2025 年擴大到 75%，2026 年達到 100%
 - 多數大型船舶從一開始便納入歐盟碳排放交易系統，其他船舶將納入 MRV 原則（可量測、可報告與可查證二氧化碳排放），並在後續階段納入歐盟碳排放交易系統
 - 協議考慮地理特性
 - 非二氧化碳排放（甲烷和一氧化二氮）將從 2024 年開始納入 MRV 原則，從 2026 年開始納入歐盟碳排放交易系統
- ▶ 從 2026 年起範圍擴大到城市垃圾焚燒
- ▶ 到 2027 年，新的碳交易市場 ETS 2 將交通運輸和建築物的碳排納入管制：
 - 適用於向建築、交通運輸和某些其他行業供應燃料的經銷商
 - 線性遞減率逐步增加：2024 年為 5.10%，2028 年為 5.38%
 - 預計首年會有一些「前期工作」
 - 如果供應商繳納給國家的碳稅等於或高於配額拍賣價格，則可獲得臨時豁免
 - 簡化對小型供應商的要求
- ▶ 碳排放交易市場產生的所有收入都將用於氣候和能源相關專案

社會氣候基金、現代化基金、創新基金

社會氣候基金將於 2026 年成立，其中 600 億歐元可供歐盟成員國用於財政援助和投資，這些援助和投資將在計畫中列出，以幫助受較高碳排放價格影響的弱勢族群，最高可用於向公民提供直接收入支援的社會氣候基金比例為 37.5%。

現代化基金和創新基金將透過進一步拍賣碳排放配額以及納入海運、建築和交通運輸增加可用資金。現代化基金的設立旨在支持低收入的歐盟成員國向氣候中和過渡，尤其是能源系統現代化和能源效率的提高。創新基金為投資創新低碳技術的企業提供資金。

影響

CBAM 和歐盟碳排放交易系統的改革將從營運角度和策略決策方面影響歐盟及全球的企業，包括直接影響和間接影響，因此建議採用跨價值鏈和供應鏈的整體方法進行分析。值得注意的是，歐盟執委會計畫在過渡期間審查所涉及的产品範圍，並決定是否將範圍擴大到歐盟碳排放交易系統所涵蓋的其他產品類別。

包括 CBAM 報告義務在內的過渡階段計畫將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初始步驟包括：

(i) 對管理該制度的內部責任進行分配；(ii) 考慮新提議的 CBAM 範圍，審查歐盟進口產品的碳足跡和潛在（成本和流程）影響以及 (iii) 開始準備遵守過渡期要求。具體而言，包括審查所需的資料（例如：內含碳排放量和生產所在地的碳排放價格）、找出潛在差距並蒐集資訊。

此外，碳排放交易市場的額外收入意味著歐盟創新基金將為投資創新低碳技術的企業提供更多的融資機會。隨著 CBAM 及歐盟碳排放交易系統改革的立法進展持續進行，企業應持續關注相關事態發展。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團隊

劉惠雯

營運長

+886 2 2757 8888 ext. 88858

Heidi.Liu@tw.ey.com

周黎芳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ext. 88872

Sophie.Chou@tw.ey.com

林宜賢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ext. 88870

Yishian.Lin@tw.ey.com

詹大緯

稅務科技服務 資深副總經理

+886 2 2757 8888 ext. 67217

David.Jan@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 150 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加入安永 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218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